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雇主责任险批改申请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本人投保的雇主责任保险，保单号为PZBV202465010000002256，被保险人为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因人员变动，向贵公司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申请变更为
替换人员		张晓梅 650300197301132824 曹美玲 411426196203048064 马英 659001196403011621 周军 65030019600520004X 张林 650300195510201831 温玉芝 659001197108210024 陈爱云 659001196507020020 王天伟 622226196411040533 柴红 622223197810133329 黄芹 650300196912195248 刘雪莲 622301197305087605 温玉萍 650300197005141865 简梅 650300196602260323 赵春燕 659001197304140027

针对本次批改申请，投保人应当确认：1.如涉及增加雇员，则增加的雇员在批改申请提出前不存在已出险情况，如在后期发现先出险、后提出变更申请的将依据《保险法》不承担赔偿责任；2.如涉及已投保雇员退费、替换，则应当核实已投保雇员是否存在已出险并向我司报案情况，在案件未最终处理完毕前做退费、替换的将导致后续赔案无法正常处理，由此导致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投保人声明：本单位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并将本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事项通知相关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变更申请事项，了解产生的经济风险及法律后果。谨以此申请书作为保险合同变更要约，并同意贵公司依此办理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申请。

审批人（签章）：

年 月 日

投保人（签章）：

年 月 日

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彭丽娜